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

及

II. 恢復買賣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資產，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合共為2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40.1%。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董事兼餘下49%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統稱「賣方」)實際股權之38%及40%，因此，賣方各自均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鑑於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及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文所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ii)有關待售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5年1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資產，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賣方甲：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

賣方乙：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擔保人： 黃先生及章先生，均為賣方之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已同意就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賣方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巴士及汽車生產鋰電池。賣方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製造鋰電池巴士。賣方甲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實際最終擁有62%及38%股權，而賣方乙由黃先生及章先生分別實際最終擁有60%及4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董事兼餘下49%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實際股權之38%及40%，因此，賣方各自均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i) 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多幢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果木園路89號。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53,945.80平方米，建有三幢樓宇，於2012年前後落成。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922.14平方米，包括一幢單層廠房、一幢三層綜合樓宇及一幢三層附屬辦公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於2061年3月2日到期，作工業用途。土地及樓宇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ii) 設備(「**設備**」)*

設備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包括動力鋰離子／聚合物鋰離子電池自動檢測裝置、電極自動成型機、鋰電池自動層壓機、電影膠卷絡筒機、雙面印刷機、座機、汽車車身架構組裝設備、重型液壓機、汽車噴漆室、辦公設備、電腦系統、傢俬及器具以及配件及汽車。賣方利用該設備生產供巴士及汽車使用之鋰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該設備之總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4,6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代價110,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34,948,026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甲；及
- (b) 75,051,974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乙。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於計及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 (a) 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待售資產及土地、樓宇及設備之初步估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且該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編製。艾升已採納公開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份以及其上所建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而對設備則採用成本方法進行評估；
- (b) 待售資產之賬面淨值。於2015年10月31日，待售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及
- (c) 本公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呈列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與專利權人(即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而生效日為完成日期)一份專利使用授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專利權人無償許可買方利用專利生產專利電池及引用專利電池之各種車輛及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年期不少於5年；(2)專利權人及其授權人及／或聯繫人獲得電池及電動車訂單須優先給買方進行生產，成本加成率不低於買方可接受的百分率；及(3)如在完成5年內專利權人在專利電池及電動汽車領域有知識產權的改進，專利權人將向買方提供有關該專利技術的改進之優先使用權，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接受。
- (b) 買方與「Brighsun」商標及在中國註冊的其相關標識持有人訂立(而生效日為完成日期)一份商標使用授權協議，據此買方獲授權無償利用該等商標，年期與上文(a)段所述專利使用授權協議相同，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接受；
- (c) 買方與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生產合同，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可接受；

- (d)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買方取得一份其中國律師就待售資產、賣方業務、收購協議以及上文(a)及(b)段所述授權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及買方可能要求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其他事項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f) 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已根據所有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g)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如需要，賣方及／或買方已就轉讓待售資產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完成所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於完成前作出的其他事項；
- (j) 買方將對待售資產及有關賣方之其他事項進行之盡職調查的結果在各主要方面令買方滿意；及
- (k) 待售資產及其前景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f)、(g)、(h)及(i)除外)。條件(f)、(g)、(h)及(i)均不可獲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i)條件(a)、(b)及(c)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ii)上述任何其他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未達成；及／或(iii)條件(d)及(k)在完成日期未有持續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土地及樓宇發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土地所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銀器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源搜尋業務貢獻約158,100,000港元及約79,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8.1%及83.1%。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儘管期內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有所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大體仍然複雜及不明朗。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5年2月完成收購通銀51%間接股權。通銀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器業務首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6.9%，產生經營溢利約5,700,000港元。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

於完成後，待售資產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及新收入流，而本集團將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所用之鋰離子電池及製造鋰電池巴士。近年來，隨著節能環保意識的增強，消費者的行為逐漸發生轉變，電動車技術的不斷發展及提升亦有助於其逐漸獲得認可。於中國，由於城鎮化及消費升級，對汽車的需求仍存在。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2014年及2015年前七個月，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分別約為75,000輛及90,000輛，分別同比增長約3.2倍及2.6倍。鑑於新能源汽車在中國日趨商業化，董事認為，電動汽車的需求將推動下游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將愈發普及，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亦將增加，董事預計，鋰離子電池新業務的前景充滿希望。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更具增長潛力之新行業，並拓寬可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收入來源，以便不會過度倚賴貨源搜尋業務以及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倘市場萎靡，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將因此得以降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戰略，對本集團而言，乃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組合、進入具發展潛力之鋰離子電池及鋰電池巴士行業以及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1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11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到期日 : 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如為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於相關行使後(a)無法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其他百分比)或倘債券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可換股債券不可獲兌換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獲全面行使，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按下文「反攤薄調整」一段所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換股價較
-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64.3%；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折讓約57.6%；
 - (i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0港元折讓約50.1%。
-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到期贖回
- : 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後任何時間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7日事先贖回通知，按有關本金額之100%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調整
- :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少於股份市價之90%；及

(vii) 按少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可轉讓性 : 因此，持有人可按本金額之全數或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將可換股債券自由轉讓予並非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承讓人；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環灝有限公司 (附註1)	156,390,000	52.27%	156,390,000	31.33%
賣方甲	—	0.00%	63,541,865	12.73%
賣方乙	—	0.00%	136,458,135	27.34%
公眾股東	<u>142,810,000</u>	<u>47.73%</u>	<u>142,810,000</u>	<u>28.60%</u>
	<u>299,200,000</u>	<u>100%</u>	<u>499,200,000</u>	<u>100%</u>

附註：

1. 環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根據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兌換限制，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i)發行相關股份後，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ii)發行相關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因此，本欄載列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15年7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i)約2,2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及行 政開支； (ii)餘額約22,800,000港 元存放於銀行。
2015年3月31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 份之基準按認購 價每股發售股份 0.70港元進行公 開發售，該公開 發售已於2015年 5月完成	59,3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未來出現 合適機會時的投 資活動及業務發 展以及滿足本集 團之營運資金需 要	(i)約29,000,000港元已 用於拓展銀器零售業 務及相關投資發展； (ii)約9,000,000港元已用 於投資電動車業務； (iii)約21,300,000港元存 放於銀行及用於本集 團之潛在投資項目及 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銀(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董事兼餘下49%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股權之38%及40%，因此，賣方各自均為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鑑於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及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文所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之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ii)有關待售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15年1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予其股東之股東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土地及樓宇發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收購協議須予完成之相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110,000,000港元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收購事項下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待售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及章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
「黃先生」	指 黃科竣先生
「章先生」	指 章根江先生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專利」	指 就鋰離子電池相關技術在中國註冊之專利，專利編號為201310128555X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資產」	指 土地、樓宇及設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通銀」	指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賣方甲」	指 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乙」	指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